

中纺标检验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吕怀立）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中纺标检验认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2025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履行独立董事各项职权。本人持续聚焦公司财务规范、内控建设、风险防控及重大生产经营活动等核心领域，积极出席2025年度各类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独立、审慎行使表决权，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制衡、专业支撑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本人2025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吕怀立，1983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管理学博士、访问学者，上海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从事资本市场与金融中介、法与公司金融等领域的研究，曾获得全国百篇优秀管理案例、上海大学优秀党务工作者、上海大学蔡冠深优秀青年教师等荣誉称号。2023年3月至今，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的时间为3年，同时兼任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及预算管理委员会委员。

本人及直系亲属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担任除独立董事之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公司控股股东或其附属企业处担任任何职务；没有为公司、控股股东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除按规定领取独立董事津贴外，未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本人任

职符合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北交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7次董事会、5次股东会。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 独董姓名 |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 以通讯方式出席董事会次数 |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 缺席董事会次数 | 是否连续2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 出席股东会次数 |
|------|----------|-----------|--------------|-----------|---------|------------------|---------|
| 吕怀立 | 7 | 3 | 4 | 0 | 0 | 否 | 5 |

2025年，本人恪守独立董事职责，认真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积极参与讨论，严谨审核董事会材料，尤其是对涉及财务核算、内控执行、资金管理等内容的议案进行严谨专业审核，依法审慎行使表决权，合理提出建议，助力董事会实现高效、科学、合规决策。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会均严格遵循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财务事项、人事任免等重大事项均履行完整审议程序，决策过程合法有效。

2025年度，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均投出同意票，不存在投弃权票、反对票的情况。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1、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2025年，本人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具体如下：

| 会议日期 | 会议名称 | 审议事项 | 意见类型 |
|------------|-----------------------|--|------|
| 2025年4月28日 |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 | 1.《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24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4.《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5.《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6.《关于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7.《关于2024年度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8.《关于公司2024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同意 |

| | | | |
|---------------------|-----------------------------------|--|----|
| | | 9.《关于 202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 10.《关于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 |
| 2025 年 8 月 26 日 |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 与风险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 | 1.《关于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通用技术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持续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 同意 |
| 2025 年 10 月 28 日 |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 与风险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 | 1.《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预 案的议案》 3.《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 同意 |
| 2025 年 12 月 11 日 |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 与风险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 | 1.《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同意 |
| 2025 年 5 月 27 日 | 第三届董事会薪酬 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 | 1.《关于公司经营层 2024 年度考核结果的 议案》 2.《关于修订<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 管理办法>的议案》 | 同意 |
| 2025 年 4 月 29 日 | 第三届董事会薪酬 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 | 1.《关于公司主要负责人 2024 年度薪酬核 定方案的议案》 2.《关于公司其他负责人 2024 年度薪酬核 定方案的议案》 3.《关于公司主要负责人 2025 年度绩效合 同的议案》 4.《关于公司其他负责人 2025 年度绩效合 同的议案》 | 同意 |
| 2025 年 10 月 28 日 | 第三届董事会提名 委员会 2025 年第一 次会议 | 1.《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3.《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 同意 |
| 2025 年 4 月 28 日 | 第三届董事会预算 管理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 | 1.《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 案》。 | 同意 |

作为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牵头对公司定期报告财务数据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专业核查，对关联方资金往来进行专项评估，对会计师事务所选聘、财务负责人任职资格进行专业审核，切实履行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的监督审核职责；在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中，结合公司财务业绩与经营成果，对经营层考核结果、薪酬核定方案进行合规性与合理性审核，确保薪酬与业绩刚性挂钩；在提名委员会、预算管理委员会工作中，对相关议案提出专业参考意见。

2、参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2025年，公司共计召开4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针对关联交易、权益分派、募集资金使用、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等事项进行独立审议，具体如下：

| 会议日期 | 会议名称 | 审议事项 | 意见类型 |
|-------------|------------------|--|------|
| 2025年2月18日 | 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 1.《关于公司与通用技术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 | 同意 |
| 2025年4月28日 | 2025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 1.《关于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 2.审议《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通用技术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持续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 同意 |
| 2025年10月28日 | 2025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 1.《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 同意 |
| 2025年12月11日 | 2026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 1.《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同意 |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2025年，本人不存在行使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或者核查等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作为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主任委员，2025年度，在年报审计和内控审计过程中，牵头组织召开与审计机构沟通会，就审计机构提供的审计计划、审计方法进行研究与讨论，改进审计计划，优化审计工作，明确审计期限，保证了年报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按期提交相关会议审议并披露。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及要求，加强与中小股东的沟通，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积极参与董事会的讨论和决策，高度关注切实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事项，确保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现场工作情况

2025年，本人利用参加公司各类会议的机会和其他时间，对公司及子公司进行现场走访和调研，累计开展现场工作15天。听取了公司财务部门、内部审计部门、经营管理层的工作汇报，深入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公司治理实际情况，及时掌握公司整体运营动态；并结合自身专业优势对公司预算管理、成本管控、风险防控等经营管理工作提出合理建议，助力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与规范运作能力，切

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七）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本人持续关注公司内部经营情况、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了解公司经营风险，结合自身专业优势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在审议公司重大事项时，始终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立场，将维护中小股东利益放在重要位置，审慎发表独立意见，认真行使表决权，切实保障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勤勉尽责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八）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

本人自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北京证监局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下发的相关文件，积极参加监管机构、行业协会及公司组织的各种培训，及时掌握最新政策，加深对北京证券交易所各类监管规则的认识，不断增强自身的专业判断和履职能力，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九）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等

公司董事会、经营层及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职期间给予积极配合，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人员支持和信息保障，确保本人履职时能够获得足够的资源和必要的专业意见，保障独立董事职责的顺利履行。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5年2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与通用技术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本次公司与关联方通用技术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金融服务合作，旨在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原则，资金往来管理规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5年12月1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了《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预计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的需要开展，公司与关联方产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5年度，公司未发生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相关事项。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5年，公司未发生被收购相关事项。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5年度，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北交所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本人认为公司所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所披露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真实的反映了公司内控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和监督检查的实际情况，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五）聘用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5年12月1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人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拥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满足公司审计业务的需求，同意续聘其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六）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5年10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经审查相关资料，本人认为候选人持有注册会计师资质、具备高级会计师专业技术职称，拥有多年财务管理经验，符合财务总监的任职条件，能够胜任该岗位工作。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5年，公司未发生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相关事项。

（八）任免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2025年10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本人认为，本次董事候选人具备丰富的专业知识、优秀的管理能力及良好的职

业操守，非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监管机构对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能够为公司的战略发展以及治理水平的提升提供有力支撑；董事会秘书候选人持有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具备多年财务会计及法律合规从业经验，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要求。

（九）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2025年5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主要负责人2024年度薪酬核定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其他负责人2024年度薪酬核定方案的议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方案是以经营层与公司签订的聘任合同、年度绩效合同为依据，结合公司2024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及相关工作完成情况综合确定，严格遵循了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契约化管理要求，实现薪酬与公司经营业绩、个人考核结果刚性挂钩，坚持按绩取酬、依规兑付，确保激励约束机制落到实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度，本人积极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在促进公司的健康发展和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同时，公司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对相关工作给予了积极支持与配合，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况。在此，对公司董事会、经营层和相关工作人员在此过程中给予的配合和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

2026年，本人将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自身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始终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持续关注公司经营发展与规范运作，积极建言献策，助力公司实现合规、持续、稳定发展。

中纺标检验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吕怀立

2026年4月28日